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3/2009 號

2009 年 4 月 15 日

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09年7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領袖林曉義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 年 7 月 4 日	六	1400-1800	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09 年 7 月 5 日	日	0900-1700	西貢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(二) 參加資格：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2. 「游泳測試」合格者。如尚未通過「游泳測試」，可獲安排於活動當日進行「游泳測試」，惟若未能通過，將不能參加是次訓練班，所繳付之班費恕不發還。測試內容包括能和衣游畢 50 米及認識 5 類香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所用之旗號【請參閱海上活動紀錄冊(Sea Activity Log)】。

(三) 班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四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行政費、營費、茶點及講義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。

(四) 名 額：20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

(七) 其 他：1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及考試合格者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3. 參加者須帶備海上活動紀錄冊(Sea Activity Log)出席訓練班；
4. 參加者於 2009 年 7 月 5 日須自備糧水及活動衣物(布鞋及游泳衣物等)；
5. 在訓練班進行前 3 小時，若天文台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 3 號或以上之風球，訓練班即告取消；
6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7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